

关于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资控 01                   债券代码：18573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3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二、重大事项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建资本”）于近日公告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执行董事谢松。

谢松，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科长，中建八局资金部执行经理、副经理、经理，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建八局副总会计师，中建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中建八局董事、总会计师，中建资本执行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印发的《关于谢松免职的通知》，谢松不再担任中建资本执行董事。

根据《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谢松不再担任中建资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中建股份尚未委派新任执行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公司总经理刘玉翔担任。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玉翔，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建资本总经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0 层

联系电话：010-86498099

传真：010-86499528

邮箱：liu\_yuxiang@cscec.com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在后续确定了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选，将及时予以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 资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